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护肤	55,657,699	37,204,392	452,790,236.83
个护家清	76,514,221	80,251,448	667,093,168.80
母婴	33,919,629	32,290,844	459,476,828.57
合作品牌	3,319,353	3,816,679	57,236,820.74

注:护肤品类,包括佰草集、玉泽、典萃、高夫、双妹、美加净;个护家清品类,包括六神、家安等;母婴品类,包括启初、汤美星;合作品牌,包括片仔癀、艾禾美、碧缇丝、芳芯。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1 年 7-9 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2 年 7-9 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护肤	11.69	12.17	4.12
个护家清	7.05	8.31	17.88
母婴	12.90	14.23	10.28
合作品牌	21.04	15.00	-28.7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皂粒油脂、表面活性剂、溶剂、营养药物添加剂、包装物等。

1、皂粒油脂

2022 年第三季度皂粒、油脂类原料受棕榈油、棕榈仁油同比下跌的影响,报告期比去年第三季度采购均价下跌 400 元/吨左右(不含税),跌幅为 5%。

2、表面活性剂

2022 年第三季度表面活性剂受棕榈仁油下跌、环氧乙烷走平的影响,报告期比去年第三季度采购均价下跌 300 元/吨左右(不含税),跌幅约 4%。

3、溶剂

2022 年第三季度溶剂比去年第三季度采购均价略高 150 元/吨左右(不含税),涨幅约 2%。

4、营养药物添加剂

2022 年第三季度营养药物添加剂价格与去年第三季度相比价格下跌,跌幅为 13%。

5、包装物

2022 年第三季度包装物中,玻璃受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比 2021 年同期上涨 9.91%。塑料受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比 2021 年同期上涨约 0.53%。纸箱品类报告期与去年同期采购均价持平。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96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家化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2.10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50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14、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度): (1)业绩考核目标 A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X1)83 亿元,累计净利润(Y1)4.8 亿元。 (2)业绩考核目标 B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X2)76 亿元,累计净利润(Y2)4.1 亿元。 注: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 2021 年度净利润。 (3)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 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Y,则解除限售系数 K 公式为: =1 * GB3 ①当 X≥X2 且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X-X2)/(X1-X2)*0.2+0.8]*0.5+[(Y-Y2)/(Y1-Y2)*0.2+0.8]*0.5,其中当 X≥X1 时,X 按 X1 取值;当 Y≥Y1 时,Y 按 Y1 取值; =2 * GB3 ②当 X<X2 或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0。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系数 K。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6.46 亿元。 2021 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为 6.49 亿元。按照解除限售系数 K 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系数 K 为 90.66%。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 B 及以上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6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341,267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回购注销股数为 112,515 股;本次解锁前新增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024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尚待回购注销。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已回购注销完成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本批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590 股,剩余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有限制性股票 3,024 股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83 亿,累计净利润(Y1)=4.8 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76 亿,累计净利润(Y2)=4.1 亿。实际营业收入为 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Y,解除限售系数 K 的公式为:当 X≥X2 且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X-X2)/(X1-X2)*0.2+0.8]*0.5+[(Y-Y2)/(Y1-Y2)*0.2+0.8]*0.5,其中当 X≥X1 时,X 按 X1 取值;当 Y≥Y1 时,Y 按 Y1 取值。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X)为 7,646,123,006.52 元,即 X≥X2,公司 2021 年净利润(Y)为 649,251,942.17 元,Y≥Y1,即按 Y1 取值,则解除限售系数 K=40.66%+50%=90.66%。

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系数 K 为 90.66%,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比例为 9.34%)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预留授予中有 4 名(其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所以,因公司考核系数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925 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2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961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678,293,194 股的 0.057%。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72 人)	38.3961	23.24%	0.05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83,96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3,96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7%。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家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附件: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39,189,072.28	1,620,309,514.50	1,620,309,514.50	1.17	5,353,964,061.09	5,830,383,894.69	5,830,383,894.69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41,575.24	134,610,072.60	134,610,072.60	15.55	313,213,716.88	420,457,502.88	420,457,502.88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15,008.79	142,240,504.08	142,240,504.08	17.91	368,426,230.24	474,412,634.63	474,412,634.63	-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8,336,677.74	980,640,760.45	980,640,760.45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15.00	0.47	0.62	0.62	-2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15.00	0.47	0.62	0.62	-2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00	2.00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4.46	6.32	6.32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2,182,128,034.10	12,145,511,722.07	12,145,511,722.0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6,812,490.49	6,963,277,401.62	6,963,277,401.62	1.2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1 年年初至三季度末有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0,778.54	1,025,843.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648.30	1,520,71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51,394.78	-72,344,437.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070.00	12,0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3,666.90	4,211,67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8,797.49	-10,361,61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173,433.55	-55,212,513.3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927,001	50.85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61,000	3.92	0	无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18,971,234	2.8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1,036,341	1.63	0	无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	其他	10,600,066	1.5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56,353	1.35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6,673,937	0.9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33,011	0.9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6,568,852	0.97	0	无	0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6,577	0.8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44,927,001	人民币普通股	344,927,00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6,5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61,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8,971,234	人民币普通股	18,971,23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1,036,341	人民币普通股	11,036,34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	10,60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6,353	人民币普通股	9,156,3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73,937	人民币普通股	6,673,9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33,011	人民币普通股	6,633,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68,852	人民币普通股	6,568,852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人民币普通股	5,416,5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分别持有 18,971,234 股和 10,600,066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影响金额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本集团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69,461,331.80
	营业成本	169,461,331.8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912,487.26	1,597,254,05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2,616,872.25	2,699,488,940.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0,702,024.36	1,108,951,083.6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76,000.00
预付款项	82,913,324.03	83,488,38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705,994.47	203,232,350.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128,031,62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0,184,526.31	872,052,322.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336,129.18	215,891,265.61
流动资产合计	6,961,371,357.86	6,780,434,40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316,820.51	433,816,38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7,582,631.08	490,895,20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017,024.50	939,093,637.08
在建工程	21,675,015.97	24,553,95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119,657.75	164,409,807.43
无形资产	774,318,761.62	761,177,922.11
开发支出	2,516,614.93	11,227,235.99
商誉	1,870,715,696.64	1,922,690,429.22
长期待摊费用	37,492,303.38	48,486,30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73,419.98	173,037,90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128,729.88	395,688,52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0,756,676.24	5,365,077,316.70
资产总计	12,182,128,034.10	12,145,511,72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985,600.9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4,259,182.31	718,255,978.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483,529.40	103,936,32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035,322.46	193,093,991.31
应交税费	140,501,075.44	181,802,248.44
其他应付款	1,823,792,192.24	1,790,323,786.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36,076.48	151,201,564.48
其他流动负债	77,743,494.39	71,138,832.79
流动负债合计	3,682,536,473.62	3,209,752,725.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1,354,950.00	925,18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278,379.29	138,464,37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92,335.70	261,301,564.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2,548,424.25	524,219,38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04,980